

证券代码：871360

证券简称：广珠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因部分信息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工作疏忽，《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及“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存在错误，特进行更正。

更正前	更正后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月 日批准报出。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批准报出。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本公司诉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因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分公司拖欠货款 1,692.57 万元，广珠物流向广东省 广州市番禺区法院起诉，2024 年 7 月 8 日正式立案，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已与被告签署广东省广州市番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诉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因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分公司拖欠货款 1692.57 万元，本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法院起诉，2024 年 7 月 8 日正式立案，202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被告签署广东省广

禺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13 民初 4756 号]，双方一致确认，被告将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15,557,114.73 元，如两被告未按上述第一项按时足额履行的，本公司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的全部未付款项，并要求两被告另外支付 2025 年 3 月 20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上述实际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 LPR 的标准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或原告申请强制执行之日(时间以后到者为准)开始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该逾期利息可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 0113 民初 4756 号]，双方一致确认，被告将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15,557,114.73 元，如两被告未足额履行的，本公司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的全部未付款项，并要求两被告另外支付 2025 年 3 月 20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上述实际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 LPR 的标准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或原告申请强制执行之日时间以后到者为准)开始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该逾期利息可一并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报告日，被告未按调解书约定金额支付，本公司已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支付，该申请仍在审批中。根据本公司委托的律师回复：“公司因本案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冻结了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交通银行账户存款，保全金额为 16,925,675.51 元。本案欠款关系明确，欠付货款的本金数额没有争议，且受案法院已足额查明了被告银行账户存款，因此公司回收本案债权有一定的保障，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根据本附注三(八)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
---	--

	法，已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4.625.40 元。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2024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